

鱼住审字〔2021〕24号

关于白莲机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中国航油集团广西石油有限公司柳州白莲机场加油站：

你公司报来《白莲机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迎宾路1号白莲机场进场路南侧，总用地面积为4000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营业站房及附属设施115.3平方米，罩棚面积约138平方米。油罐区内设埋地卧式油罐4座，其中2座30立方米的92#汽油罐、1座30立方米的95#汽油罐、1座30立方米的0#柴油罐，2台加油机（加油机带油气回收），拟在原有用地内新安装一条汽车自动清洗线，并建设配套废水处理设施。该站为二级加油站，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油量2500吨，其中汽油1500吨，柴油1000吨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.5万元。

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(一) 地埋油罐及站房的加油机等设备应配套密闭防渗漏、防腐蚀装置，保证罐区和站区加油过程不跑、冒、滴、漏。装卸油品过程中，应采用密闭装卸接头，防止出现泄漏，并按 GB20952-2007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相关要求配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。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并确保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 GB20952-2007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相关要求。

(二) 项目营运期冲地废水、洗车线维护时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，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，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标准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(三) 在油罐区和加油区须按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要求，配套建设应急事故产生的油品、废液和其它废物收集的应急池等处置设施，严防油品外泄。

(四) 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，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标准。

(五) 收集和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。须按 HJ2025-2012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及 GB18597-2001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，项目产生的废油、含油底泥、清罐废水及废渣等危险废物，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不得在站内贮存。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。

(六) 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排污口（源）》和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。

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。

(七)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等相关要求,制订应急预案,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,定期检查贮罐、输送管线、加油机等设备的密闭装置,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,加强环境管理,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,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,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,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,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(报批稿)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,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。

2021年11月29日

(信息是否公开:主动公开)

抄送: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29日印发